

譯經與釋經：約翰福音六章 55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聖餐是基督教兩大聖禮之一。耶穌在最後晚餐時「拿起餅來，感謝了，擘開遞給（門徒），說：『這是我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這樣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，他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這血是為你們流的。』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，路 22:19~20；參林前 11:23~26）雖然歷世歷代都有教會接受「變質說」（即是餅和葡萄汁會在聖餐過程中變為真的肉和血），但華人教會大多把聖餐視作記念基督受死的禮儀，餅和葡萄汁只是象徵基督的身體和寶血。然而，自古到今，很多非信徒都對聖餐不明所以，甚至誤以為基督教鼓吹人「茹毛飲血」。這往往是因為他們誤解了經文的意思，約翰福音六章 55 節就是一例。

《和合本》	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
《和合本修訂版》	「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；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」
《聖經新譯本》	「因為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」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	「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」
《呂振中譯本》	「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，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」
《新約》（馮象）	「因為，我的肉是真食糧，我的血是真飲料。」
《希臘文聖經》	ἡ γὰρ σὰρξ μου ἀληθής ἐστίν βρώσις, καὶ τὸ αἷμά μου ἀληθής ἐστίν πόσις. (直譯是：因為我的肉是真的食物 和我的血是真的飲料)

由於原文 βρῶσι (食物) 和 πόσις (飲料) 都是名詞，應該譯作「因為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；另參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《新約》），其他譯本包括《和合本》《和合本修訂版》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作「可吃的」和「可喝的」並不正確。雖然一般來說，食物／飲料和可吃的／可喝的意思相若，但在這裡這樣翻譯是值得商榷的。首先，第 53 至 58 節屬於扇形結構：

- A 6:53~54 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→沒有生命
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→有永恆的生命 (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)
- B 6:55 人子的肉＝真正的食物，人子的血＝真正的飲料
- A' 6:56~58 吃人子的肉，喝人子的血→活到永遠 (ζήσκει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)
不吃人子的肉（祖宗吃了嗎哪）→沒有生命（死了）

這個結構的重點是第 55 節，耶穌並不是要討論祂的肉和血是否真的可以吃喝，而是說祂的肉和血是真正的食物和飲料，可以叫人得永生，其他食物（例如：嗎哪）都不能叫人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其次，約翰福音第六章的主題是多次重複出現的「生命」（名詞 11 次，動詞 6 次）和「食物」（ἄρτος，21 次；βρῶσις，3 次），整章環繞著耶穌是生命的食物，但祂並無意叫人真正吃喝祂的肉和血，因為祂早已在第 35 節清楚表明：「我就是生命食物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）。眾人不明白耶穌的教導，因他們按字面理解「吃肉」「喝血」的意思，忽略了耶穌是用象徵手法，「吃肉」「喝血」是象徵人接受耶穌的救恩，這救恩是祂在十架上流血捨身而成就的，叫我們得著永生。

想一想：每次領受聖餐的時候，你會想到甚麼？定期舉行聖餐對你有甚麼意義？